

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6·8”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6·8”事故调查组
2022年7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3
(四) 事故罐区基本情况	4
(五) 事故企业行政许可有关情况	4
二、事故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8
(一) 事故发生经过	8
(二) 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	10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0
(二) 事故罐区损坏情况	10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13
(一) 直接原因	13
(二) 间接原因	13
(三) 事故性质	14
五、事故相关单位主要问题	14

六、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7
（一）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7
（二）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8
（三）其他建议·····	21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21

2022年6月8日16时53分30秒，位于新干县盐化工业城的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在建工程210罐区发生一起闪爆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0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应急管理厅领导高度重视，省应急管理厅派危化处处长率专家赶赴现场，并指示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和新干县政府要立即组织救援，全面开展处置工作，全力救治伤员，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做好舆情稳控和安全维稳工作。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率领危化科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于6月17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的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6·8”事故调查组（以下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聘请化工、安全、设计等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

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臻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峰，为鑫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MA367G3F1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公司位于新干县盐化工业园，占地面积约为14万平方米，现主要产品有：1000t/a苯醚甲环唑、150t/a吨95%烯效唑、5000t/a戊唑醇原药及1000t/a戊环氧中间体，为精细化工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二）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30000t/a间二氯苯、3-戊酮等系列有机中间体项目（三期）施工单位为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公司），成立于1981年6月2日，法定代表人史留保，注册资本50218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20481137571277E。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等）；压力管道安装；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非开挖工程（定向钻、顶

管等）、拆除工程、电力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维修；经销建筑材料、建筑机械、金属材料；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许可范围：

1.2016年10月28日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5]040127,有效期：2022年11月05日。

2.2021年12月28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2080191），证书编号：D232080191,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资质等级主要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3.2019年5月31日，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证书编号：TS3810310-2023，资质范围：压力管道GA1乙级、GB1级、GB2级、GC1级。

（三）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30000t/a间二氯苯、3-戊酮等系列有机中间体项目（三期）建设监理单位为浙江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公司）。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10日，法人代表赵志红，注册资金600万元。经营范围：工程管理、工程监理等。2020年12月4日，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33007003,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3日。资质等级：化

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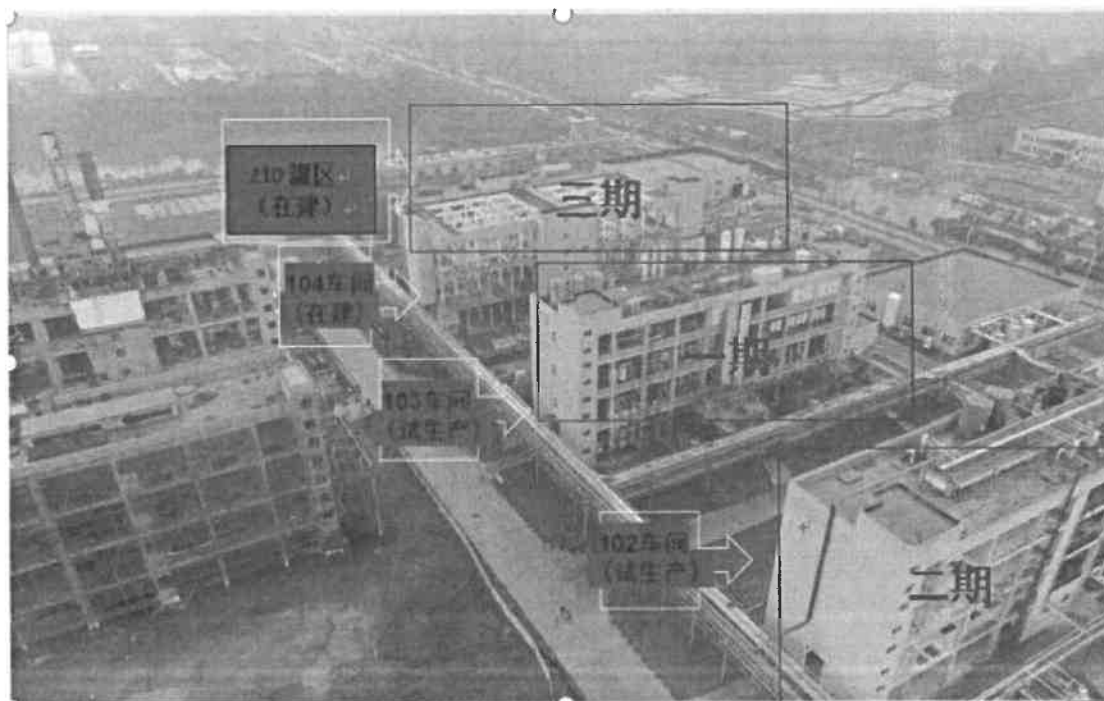


图1:项目一、二、三期分布图

(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3月8日，受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企业年产30000吨间二氯苯、3-戊酮等系列有机中间体项目的施工建设及设备安装，由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受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监理。三期项目主要涉及104车间、106车间和210罐区。104、106车间主体工程已经完工，设备设施正在安装

中。210罐区于2022年4月初基本建成但未正式投入使用，作为30000t/a间二氯苯、3-戊酮等系列有机中间体项目（三期）配套罐区，布置有5个500M³立式罐（企业编号为V6001、V6002A/V6002B、V6003、V6004）。罐体上的护栏和人孔加强板等附件正在安装施工中，罐体还未防腐。

（五）事故企业行政许可有关情况

1.鑫臻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情况

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现试生产及在建项目主要有：1000t/a苯醚甲环唑、150t/a吨95%烯效唑项目（一期，103车间）；5000t/a戊唑醇原药及1000t/a戊环氧中间体项目（二期，102车间）；30000t/a间二氯苯、3-戊酮等系列有机中间体项目（三期，104车间）。

（1）1000t/a苯醚甲环唑、150t/a吨95%烯效唑项目（一期）安全“三同时”情况：

①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情况：2018年2月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MXD6及中间体（未建）、2000吨苯醚甲环唑、150吨含量95%烯效唑、1000吨含量5%烯效唑可湿粉（未建）生产项目（一期）安全条件评价报告》，于2018年2月27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赣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8]1986号）。

②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2020年1月深圳天阳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MXD6及中间体（未建）、2000吨苯醚甲环唑、150吨含量95%烯效唑、1000吨含量5%烯效唑可湿粉（未建）生产项目（一期）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于2020年3月16日取得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吉市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35号）。

③项目试生产情况：2021年4月14日，经专家组对试生产条件审查，确认《103车间年产1000吨苯醚甲环唑、150吨含量95%烯效唑（一期）项目》满足试生产条件，试生产日期为2021年04月15日至2022年04月14日。因生产工艺需要变更，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天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MXD6及中间体、2000吨苯醚甲环唑、150吨含量95%烯效唑、1000吨含量5%烯效唑可湿粉生产项目（一期）安全设施设计变更》，2022年4月14日，设计变更完成后经专家组对试生产条件重新进行审查，确认符合试生产条件，取得新干县应急管理局《年产1000吨苯醚甲环唑、150吨含量95%烯效唑（一期）项目》的《危化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回执》（（干）危化项目备字[2022]003号），试生产时间为2022年04月15日至2023年04月14日。

（2）年产5000t/a戊唑醇原药及1000t/a戊环氧中间体项目（二期）安全“三同时”情况：

①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情况：2020年9月，由中检集团康泰安

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0吨原药及1000吨有机中间体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于2020年11月5日取得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吉市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14号）。

②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2021年1月，由深圳天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0吨原药及1000吨有机中间体项目（一期）安全设施设计》，于2021年3月12日取得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吉市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6号）。

③项目试生产情况：2022年4月1日，经专家组对试生产条件审查，满足试生产条件，取得新干县应急管理局《年产5000吨戊唑醇原药及1000吨戊环氧中间体项目》的《危化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回执》试生产回执（（干）危化项目备字[2022]001号），试生产期限为2022年0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

（3）30000t/a间二氯苯、3-戊酮等系列有机中间体项目（三期）安全“三同时”情况：

①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情况：2020年9月，由中检集团康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间二氯苯、3-戊酮等系列有机中间体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于2021年3月16日取得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吉市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4号）。

②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2021年9月，由河北英科石

化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间二氯苯、3-戊酮等系列有机中间体项目（一期）安全设施设计》，于2021年10月21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赣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1]2159号）（按照省厅要求该项目涉及氯化工艺，由省厅组织专家进行“三同时审查”）。项目处于设备安装中，未进行试生产。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6月8日，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排施工人员对210罐区（罐区三）储罐罐顶人孔加强板进行加固。下午16时53分，施工人员邵关庆、马振孟对东侧V6003储罐罐顶人孔加强板进行焊接加固时，发生闪爆事故，造成邵关庆摔落至罐区地面，马振孟摔落至V6003罐体内。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鑫臻公司员工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安排人员打开人孔排水并开展救援。同时，鑫臻公司向属地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发生情况，随后，新干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盐化服务中心主任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达事故现场，并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工作。17时18分，邵关庆被送往新干县人民医院，21时左右，经抢救无效死亡；17时50分，马振孟被救出，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救援队伍在指挥部统

一指挥下，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和搜救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新干县应急管理局事故快报后，分管领导率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省应急管理厅领导指示，危化处处长带领危化处相关人员及专家于22时左右到达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工作。

现场救援结束后，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认真分析、研判事故现场，研究制定了《一、二期试生产项目停产及厂区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对仍在试生产的年产1000吨苯醚甲环唑、150吨含量95%烯效唑（一期）项目（103车间）、年产5000t/a戊唑醇原药及1000t/a戊环氧中间体（二期）项目（102车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单个工序反应完成后进行全面停产停车，对尚存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了妥善处置，未发生次生事故和引发次生灾害。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新干县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企业生产原辅料和现场应急救援情况，确定事故罐内存有10多吨硫酸钾原液，因排液救人，将事故罐内盐水排放到围堰内，经鑫臻公司组织人员收集围堰内和罐内残留的硫酸钾原液，并用清水对其进行冲洗，所有含盐废水和地表冲洗水一共约80吨左右，全部收集至事故应急池，逐步分流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同时，新干县生态环境局启动了应

急监测机制，对分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新干森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整个事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过程中没有发生次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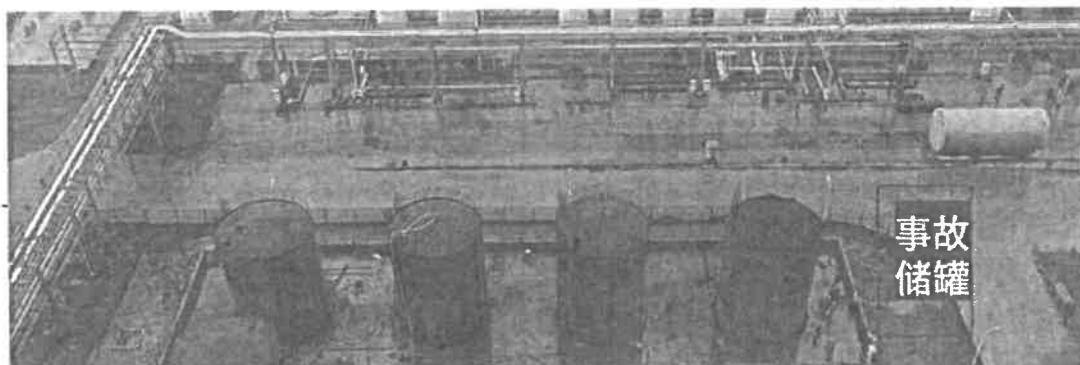
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400余万元。死者身份信息如下：

1.邵关庆，男，50岁，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山东省甄城县彭楼镇刘大楼行政村杜庄村人。焊工，特作证号：T372929197211105451。

2.马振孟，男，61岁，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山东省肥城市汶阳镇洙北村人，小工。

（二）事故罐体损坏情况

V6003罐体在事故中受损，罐顶炸飞后跌落于V6002B侧下方，V6003罐顶人孔盖与法兰仍有一螺丝连接，说明闪爆时人孔盖未打开处于关闭状态。其他四个罐位置保持且罐体完整，周边厂房和罐区未受闪爆冲击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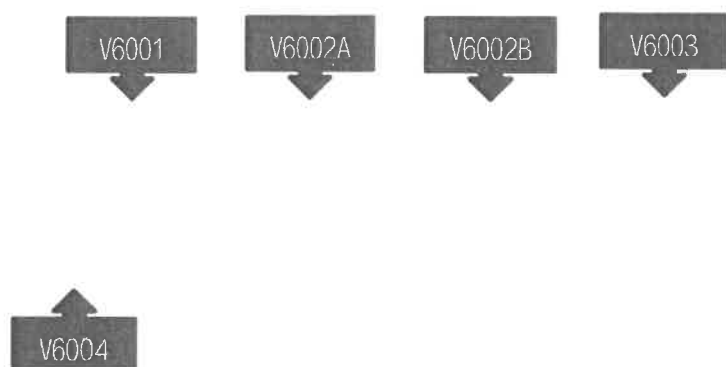


图2:210罐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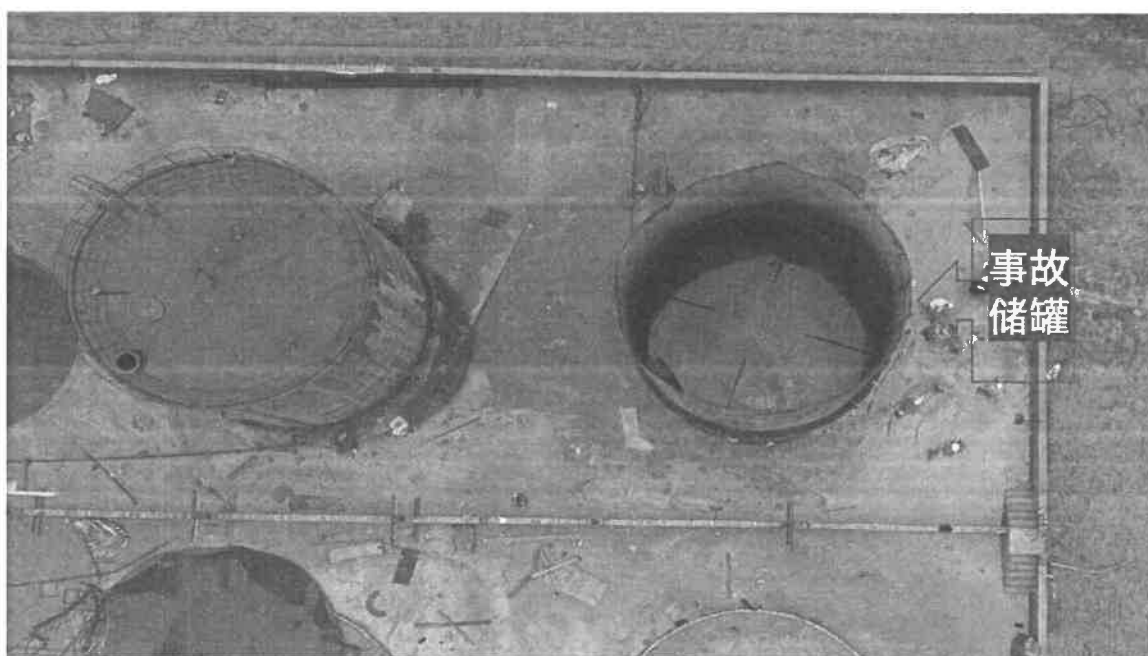


图3：事故罐V6003罐体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天力公司鑫臻项目部施工人员邵关庆在对氯甲苯贮罐（V6003）罐顶人孔焊接加强板作业时，焊接热量通过顶板传导到罐内，引爆了罐内的爆炸性混合气体，使得罐顶盖与罐筒体受压分离，罐顶盖飞出造成邵关庆和辅助工马振孟从罐顶分别跌落至罐外和罐内，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二）间接原因

罐区三（210罐区）对氯甲苯贮罐（V6003）^①安装了一根临时管道，连通了车间二（102车间）萃取重液槽（V2321B）向MVR制盐区（V0231）输送萃取重液（硫酸钾原液）的外管架上管道^{②③}，由于连通管道上球阀内漏，萃取重液进入了对氯甲苯贮罐（V6003）。萃取重液中含有甲醇、二甲基硫醚等有机物^④，在对氯甲苯贮罐（V6003）内挥发出有机物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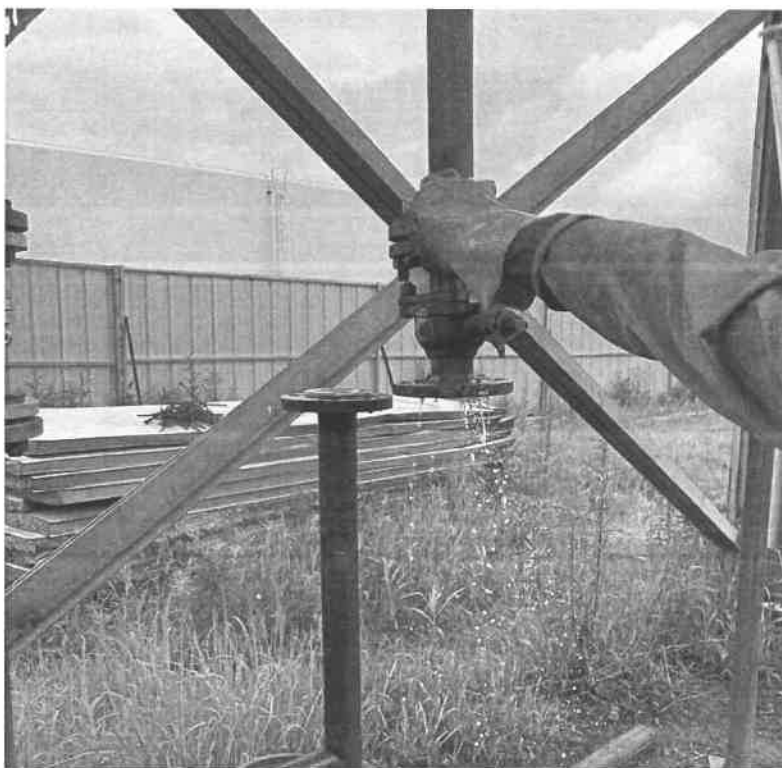


图4：球阀内漏验证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6·8”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问题

（一）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

1.现场管理不到位。210罐区于3月底初步完成施工后为进行试漏试压从管道架上安装一临时管道连接至罐区。将102车间化工投料前的设备设施试压试漏和装置水试后的清水打入V6003罐，之后关闭连接阀门（未加装盲板）。阀门内漏后致使102车间试生产产生的萃取重液（硫酸钾溶液，含主要成分水82.2%、硫酸钾16%，甲醇1.3%，二甲硫醚0.5%）^⑤漏入V6003罐中，萃取重液中的有机物在罐内挥发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罐顶人孔加强板高温焊点热源后发生闪爆。鑫臻公司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未采取可靠的机械隔离措施（拆除管线、加装盲板）^⑥，致使萃取重液渗漏V6003罐中。

2.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鑫臻公司未发现对氯甲苯贮罐V6003罐内存在萃取重液，导致在对氯甲苯贮罐（V6003）内挥发出有机物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

四十一条第二款^⑦。

3.固定动火区管理不到位。将厂区管道架划入固定动火区内致使物料流经固定动火区，安装临时管道接入210罐区时，未能及时进行风险辨识，重新划定固定动火区^⑧；未能及时排查出210罐区内存在的可燃物，未制定并落实完善的防火安全措施^⑨，导致可燃物积聚在V6003罐内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

4.变更管理不到位。鑫臻公司对加装临时管道未履行变更手续，未按照申请、审批、实施、验收各环节执行，且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最终由于临时管道上的阀门内漏造成萃取重液渗漏在V6003罐内聚集。

5.设备设施管理不到位。对旧阀门等设备设施管理不善，防泄漏管理不到位，没有相应的设备检查和评估制度，利旧前没有进行试压试漏检验，致使旧阀门回用后发生内漏，设备设施台账不完善，没有进行定期的巡回检查。

6.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鑫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未明确固定动火区防火责任人；规章制度不健全，变更管理制度和设备管理制度存在漏洞；未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措施缺失，风险管理、过程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管理等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

(二)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天力公司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鑫臻项目部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在对 210 罐区对氯甲苯贮罐（V6003）罐顶作业时，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打开罐顶人孔盖检查罐内情况，未辨识出 V6003 罐存有萃取重液的安全风险，未在动火作业前进行气体分析^⑩，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施工人员在风险不明的情况下，动火作业引发闪爆。

2.天力公司现场作业管理不到位。临时管道的安装未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且在使用完后未及时拆除，在临时管道的安装和拆除上安全管理有缺失，现场作业管理不到位。

(三) 浙江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建公司对施工现场监理履职不到位。对210罐区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监理不到位，对210罐区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增加临时管线监理把关不严，未认真履行工程监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⑪。

六、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鑫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二人死亡的一般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⑫和《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2022年版）》^⑬有关规定，拟建议由新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鑫臻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2.天力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二人死亡的一般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2022年版）》有关规定，建议由新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天力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3.华建公司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职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⑭有关规定，建议由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华建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鑫臻公司责任人员

李峰，鑫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

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⑯，建议给予其撤职处分，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⑰，建议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⑱，建议新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徐丰权，鑫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和安全环保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⑲，建议新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

王安庆，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安环部长，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不到位，未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新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

2.天力公司责任人员

郭健，中共党员，天力公司鑫臻项目授权代理人，负责鑫臻项目设备安装相关事宜。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建议新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王红利，天力公司鑫臻项目部经理，负责鑫臻科技项目现场管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新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李勇，天力公司鑫臻科技项目安全员，负责鑫臻科技项目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不到位，未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新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新干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对鑫臻公司开展的安全检查和专家指导服务中未能发现该事故隐患，暴露出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不强，专业技术水平有待提升。建议新干县人民政府约谈新干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要求，配齐配强化工专业监管干部，同时进一步加强监管干部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受疫情防控和经济下行影响，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生产轻安全现象有所抬头，压紧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是抓好安全生产管理的关键。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切实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强化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紧盯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这一“关键少数”，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加大履职能力考核评估力度，结合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二）健全和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各地各部门和企业要按

照《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文件结合近期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要求，全面开展风险辨识，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同时要加快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抓紧建立功能齐全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智能化平台，将所有辨识出的风险和排查出的隐患全部录入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对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信息化管理。

（三）进一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各地各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现场安全管理遏制事故多发态势的紧急通知》（赣应急字〔2022〕53号）要求，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特殊作业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严格落实特殊作业审批制度,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检维修作业要严格执行《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检维修安全管理规定》（赣安办字〔2022〕54号），紧盯检维修作业这一事故多发、易发环节。深刻汲取因检维修作业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加强检维修安全生产工作，通过规范一线从业人员行为，严格作业审批程序，进一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四）加强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各地各部门和企业要

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文件精神，在项目准入上做好决策咨询服务，从源头上控制风险，严把准入关。在建设项目“三同时”阶段要按照安全风险防控要点严格审查。同时要结合《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加强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安全管理，严格控制试生产（使用）期限，严禁边试边改，对试生产满1年仍不能稳定生产的，应当立即停止试生产，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原因，对原因明确且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的，可重新履行试生产手续，申请试生产延期，延期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对原因不明的，不得再次试生产。

（五）强化变更管理。要加强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等变更的，在变更前应开展风险评估、制定变更方案、进行变更设计、履行变更手续。安全设施设计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出现改变或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办理变更设计审查手续，未办理变更设计手续的不得具体实施。

（六）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外包工程有关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如外包单位名称、企业资质、施工人数、施工人员的资质、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凡是存在违法发包、承包、转包以及“以包代

管”、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责令停工整顿。督促企业(发包单位)严格承包商管理,加强对外包工程的管控力度,做好外来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安全风险告知和安全技术交底等基础工作。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加强现场管理和指挥,不得擅离职守,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作业人員冒险作业。作业人員应遵守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严禁无证上岗,严禁超出作业范围作业。

江西鑫臻科技有限公司“6·8”

一般事故调查组